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科中心學校 函

地址：702023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
號

聯絡人：陳怡萍

電話：06-2617123分機527

傳真：

電子郵件：iping0719@mail.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商教字第114020028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4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科中心「跨語境識

讀力：國際新聞與AI查證實戰營」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至1月28日（星期三）辦理，敬請貴校推派外語群教師乙名參加，無任感禱。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110號函，及「教育部技術型高中外語群科中心學校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115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寒假梯次，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5年01月0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截止報名。

三、旨揭公民營研習（第97梯次）訂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至1月28日（星期三）於台北digiBlock C數位創新基地舉行。

四、敬請推派外語群教師乙名參加，請前導學校務必推派教師參加。教師名額限30名（額滿為止）。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115/01/05



五、請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至「教師赴公民營」網站（網址<https://tcapst.nkust.edu.tw/>）報名。

六、115年1月16日（星期五）12：00「教師赴公民營」網站統一公告錄取結果，請教師登入系統後至「已錄取研習課程」查詢錄取結果，錄取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

七、請學校惠允教師參加研習，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其往返差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

正本：外語群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校設備組



裝

訂

74

線